

政务督查 专报

第 21 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督查室

2016 年 12 月 9 日

2016 年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反映

一个月来，市政府督查室继续加强对市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的跟踪督查。从督查情况看：至 11 月底，十件民生实事包含的 37 项具体工作总体进展顺利（具体情况见附件），已经完成任务的有 22 项，本月无新增完成事项。现将有关情况汇总如下：

正在积极推进且进展较快的有 4 项：一是全市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已完成年度任务的 93.56%。二是县乡公路已完工里程 19.5 公里，占计划建设里程的 97.5%。三是全市新增城镇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分别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93.0%和 92.6%。四是凤城公园 C 区已完成总工程量约 95%。

进展较慢的项目有 5 项：一是饶平大湖山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及临港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滞后于省下达的年度任务。二是归湖涝区整治工程和江东涝区整治工程，目前项目实施进度分别为 50%和 60%。三是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目前完成 4 个，

占目标任务的 33.3%。四是农村危房改造进展滞后，竣工率为 68%。五是新改建旅游厕所项目尚未开工 10 项。

其他各项工作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

现距离年底不足一个月时间，各牵头单位要全面履行牵头责任，全力以赴攻坚克难，紧紧围绕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倒排工期进度，全面压实责任。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亲自抓、敢于碰硬，分管领导具体抓、全力推进。市政府督查室将继续统筹协调督查督办，定期抓落实，确保市十件民生实事各项任务按时保质顺利完成。

附：2016 年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表

本期送：市委、市政府领导，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共印 50 份）

附表：

2016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表

序号	事项	目标任务	进展情况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或下一阶段打算	牵头及责任单位
1	巩固提升底线民生保障水平	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月110元；城乡医疗救助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每年2178元，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救助比例提高到70%以上；城镇、农村低保补助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每月418元和190元；农村五保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孤儿集中供养水平提高到每月1340元，分散供养水平提高到每月820元；残疾人生活津贴每年1200元，重残护理补贴每年1800元	①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月110元方面：市人社局已会同市财政局于6月20日联合出台《转发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潮人社〔2016〕117号），从2016年1月1日起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10元。	已完成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②城乡医疗救助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每年2178元，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救助比例提高到70%以上方面：截止2016年11月，我市的医疗救助水平为4831.66元/人，已超过省要求的2178元/人。已下拨中央、省、市医疗救助资金4829.1万元，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救助比例提高到70%以上。	已完成		由市民政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③城镇、农村低保补助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每月418元和190元方面：我市各县区全部完成提标和补发差额工作，已下拨中央、省、市低保资金16510.66万元。	已完成		
			④农村五保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方面：至七月底，我市已全部完成提标和补发差额工作。潮安区年供养标准7548元/人.年，饶平县6600元/人.年，湘桥区7800元/人.年，枫溪区8544元/人.年。已下拨中央、省、市五保资金1741.75万元。	已完成		由市民政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⑤孤儿集中供养水平提高到每月1340元，分散供养水平提高到每月820元方面：截止11月底，全市确认符合条件的孤儿共282名，其中：市儿童福利院33名、潮安区70名、饶平县134名、湘桥区41名、枫溪区4名。目前各级都能按标准落实发放。	已完成		
			⑥残疾人生活津贴每年1200元，重残护理补贴每年1800元方面：据统计，全市目前有困难残疾人9803名、重度残疾人22347名，全年应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共计51665750元，其中市级应配套的3312522元已经全部下达资金。各地残疾人两项补贴已通过金融机构落实社会化发放。	已完成		由市民政局牵头，会同市残联、市财政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016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表

序号	事项	目标任务	进展情况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或下一阶段打算	牵头及责任单位
2	增强医疗保障能力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提高到年人均不低于410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支付限额A档提高到24万元、B档提高到30万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比例提高5-10个百分点,年度支付限额相应提高;完成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改扩建年度目标任务	<p>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提高到年人均不低于410元方面: 市财政局已于7月18日下发了《关于下达2016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16〕52号)等文件,各级财政按照年人均420元的标准(其中市级26元、县级55元)安排补助资金,并已拨付到位</p> <p>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支付限额A档提高到24万元、B档提高到30万元方面: 市人社局联合市财政局出台实施《关于调整201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提高部分医疗保险待遇水平的通知》(潮人社〔2015〕152号),自2016年1月1日起,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支付限额A档提高到24万元、B档提高到30万元。</p> <p>③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比例提高5-10个百分点,年度支付限额相应提高方面: 市人社局联合市财政局出台实施《关于2016至2018年度城乡居民和职工大病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潮人社函〔2016〕12号),自2016年1月1日起,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比例提高5-10个百分点,年度支付限额从原10万元提高到30万元。</p> <p>④完成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改扩建年度目标任务方面: 2016年度全市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共12家,已完工4家(潮安区凤凰、文祠、赤凤卫生院,饶平县樟溪卫生院),已开工6家(饶平县饶洋、浮山、所城、建饶、上饶卫生院,湘桥区铁铺卫生院)。潮安区凤塘、龙湖卫生院11月21日进入招投标阶段,并分别将于12月22日、23日开标。</p>	已完成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已完成		由市人社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已完成		由市卫计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016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表

序号	事项	目标任务	进展情况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或下一阶段打算	牵头及责任单位
3	强化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众住房保障	完成4591户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任务；鼓励公租房保障货币化，通过实物保障或货币保障，实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220户	①完成4591户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任务方面：我市核实确认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数为4655户（其中：潮安区766户、饶平县3636户、湘桥区253户）。截止11月30日，我市农村危房改造开工户数为4508户（其中潮安区766户、饶平县3490户、湘桥区252户），开工率为97%；竣工户数为3141户（其中潮安区539户、饶平县2414户、湘桥区188户），竣工率为68%。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市房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②鼓励公租房保障货币化，通过实物保障或货币保障，实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220户方面：目前，我市保障房基本建成575套，占目标任务220套的261.4%。目前230户保障对象已完成发放租赁补贴工作。	已完成		
4	促进教育资源平均配置	市属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的免学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提高到3500元；农村寄宿制学校生均住宿费补助标准提高到每年200元；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资助标准提高到每年1000元；把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补贴政策实施对象扩大到公办普通高中和公办幼儿园，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不低于每月800元	①市属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的免学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提高到3500元方面：资金已落实到位。	已完成		由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②农村寄宿制学校生均住宿费补助标准提高到每年200元方面：资金已下达。	已完成		
			③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资助标准提高到每年1000元方面：资金已下达。	已完成		
			④把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补贴政策实施对象扩大到公办普通高中和公办幼儿园，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不低于每月800元方面：资金已下达。	已完成		

2016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表

序号	事项	目标任务	进展情况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或下一阶段打算	牵头及责任单位
5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水平，全面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推进普惠金融“村村通”试点工作，乡村金融服务站和助农取款点实现行政村全覆盖；新改建县乡公路20公里；推进县、镇、村（社区）三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p>①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水平，全面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方面：目前，饶平县累计完成总投资8600万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94.9%。潮安区累积完成投资4512万元，占年度投资总额的101.97%。湘桥区累积完成投资1870万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93.3%。</p>			由市水务局牵头，会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p>②推进普惠金融“村村通”试点工作，乡村金融服务站和助农取款点实现行政村全覆盖方面：截止目前，饶平县乡村金融（保险）服务站已实现各行政村全覆盖，建成助农取款点行政村289个，分别完成目标任务100%、81.41%；潮安区建成乡村金融（保险）服务站已实现各行政村全覆盖，建成助农取款点行政村308个，分别完成目标任务100%、78.57%。</p>			由市金融工作局牵头，会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p>③新改建县乡公路20公里方面：至11月底，县乡公路已动工里程22公里，占计划动工里程的110.0%，完工里程19.5公里，占计划建设里程的97.5%，累计完成投资21631.5万元。</p>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p>④推进县、镇、村（社区）三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面：截至11月底，已完成的县区级平台建设4个，占全市县区数的100%；全市54个镇（街道）、1015个村（社区）已全部挂牌。镇级平台建设已完成43个，占任务量的80%；村（社区）平台建设已完成864个，占任务量的85%。县、镇、村（社区）可登录网上平台进行网上办事事项分别为571项、185项、53项。</p>			由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016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表

序号	事项	目标任务	进展情况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或下一阶段打算	牵头及责任单位
6	促进就业创业工作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新增城镇就业2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4000人；落实创业培训补贴，完善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网络，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全面完成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暨人才服务管理平台建设；	<p>①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新增城镇就业2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4000人方面：截至11月底，全市新增城镇就业18596人，失业人员再就业3703人，分别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93.0%和92.6%。</p>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p>②落实创业培训补贴，完善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网络，推动创业带动就业方面： 1、一方面，积极认定一批创业培训机构，目前我市已有创业培训定点机构3个；另一方面，加强创业培训师资（SYB）建设，目前我市已有创业培训师资队伍102人。今年1-11月，全市已开设创业培训班24个次，共培训有创业意愿人员790人。 2、至11月底，基本完成全市村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服务场所和设备标准化建设，初步建立省、市、县区、镇街、村居“五级联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网络体系。 3、多措并举推动创业带动就业。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积极动员本市创业者参加2016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今年1-11月，共发放创业小额担保贷款372笔、发放金额达到5959万元。今年至11月底，促进创业1228人。</p>	已完成		
			<p>③全面完成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暨人才服务管理平台建设方面： 1、目前项目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已接近尾声，配套设施安装调试工作也正紧张进行即将全面投入使用；配套家具采购已进入招投标。 2、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团队招募公告已经发布，截至11月底已接收近50家团队申请，下一步将聘请专家进行专业化评选。 3、完成潮州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LOGO征集工作，完成基地灯光亮化工程建设方案。切实发挥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功能和作用，已联合财政出台《潮州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进一步完善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和运作机制。 4、以政府采购方式面向社会招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团队，优化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功能。</p>			

2016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表

序号	事项	目标任务	进展情况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或下一阶段打算	牵头及责任单位
7	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一县一场”设施和5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建成开放凤城公园；新建防护林3.2万亩；新建森林公园9个；新建湿地公园1个；新增绿化美化乡村118个；新改建旅游厕所83处	<p>①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一县一场”设施和5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方面：</p> <p>I “一县一场”设施：潮安区垃圾焚烧发电厂：截至11月，已累计完成投资约2.6亿元，主体总工程量完成约65%。项目主体厂房的土建和设备安装工作正在加紧施工，综合楼、办公楼工程已基本建成，其他各项配套项目同步推进。饶平县大湖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饶平县在继续抓好大湖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主体工程进场建设相关工作的基础上，启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用地选址和征地工作，优先选择县城大湖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用地中“70水库”坝下南侧较为平整地块（约100亩）作为建设用地，并积极与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省环境卫生协会专家沟通，聘请有关专家开展项目实操论证，优化项目整体建设方案。</p> <p>II 5个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厂区主体工程已全部完成；污水处理设备和工艺管道、变配电设备和电力线缆全部完成安装和铺设；已于11月8日通水试运行，各处理设备均运转正常。截至11月底，累计完成投资25674万元，占厂区总投资的98.8%。径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已完成项目主体土建工程以及设备安装和管道安装工作，具备试水条件；已完成厂区道路、围墙建设及单机试运行测试，正在进行自控调试。截至11月底，累计完成投资6322万元，占厂区投资的99%。三饶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主厂区综合车间二、三层已完成楼板砼浇筑，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厂区污水泵站已完成外墙面砖粘贴，累计完成建安投资2538.64万元，占计划建安投资的57.1%；截污管网箱涵1已完成底板、墙和底板钢筋模板制安和砼浇筑，箱涵2完成临时施工便道填筑，累计完成建安投资1840万元，占计划建安投资的59.2%。临港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进展慢，目前已完成项目用地回填、勘察等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初步设计方案，累计完成投资970万元，土地划拨相关事宜正在协调中。潮安区沙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继续推进，综合楼已完成水泥结构浇筑，正在进行墙体砌砖；主体工程已完成机械混合池已完成池内管道安装等，正在进行二次沉淀池防水作业和生化池施工，污泥脱水车间基础砖胎模完成40%；项目初步设计的评审工作已完成并送往市审图中心审查。</p>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潮安区、饶平县政府等单位负责落实

2016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表

序号	事项	目标任务	进展情况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或下一阶段打算	牵头及责任单位	
7	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一县一场”设施和5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建成开放凤城公园；新建防护林3.2万亩；新建森林公园9个；新建湿地公园1个；新增绿化美化乡村118个；新改建旅游厕所83处	<p>②建成开放凤城公园方面：A区自韩江大桥至青龙庙景区南端，工程已完工，进入收尾阶段；B区自青龙庙景区南端至厦寺景观绿地北端，背水坡的景观提升、两个亲水平台基础、台阶磊石、防浪墙等已基本完成，现正抓紧进行抛石施工，已完成工程量约占30%；C区自厦寺景观绿地北端至潮州大桥边界，已完成工程量约95%。</p>			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负责落实	
			<p>③新建防护林3.2万亩方面：目前完成3.2万亩，占任务的100%。</p>	已完成		由市林业局牵头，会同各有关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p>④新建森林公园9个方面：完成森林公园建设9个，占任务100%。</p>	已完成			
			<p>⑤新建湿地公园1个方面：建设湿地公园1个，完成年计划的100%。</p>	已完成			
			<p>⑥新增绿化美化乡村118个方面：完成绿化美化生态文明村建设118个，占任务的100%。</p>	已完成			
			<p>⑦新改建旅游厕所83处方面：2016年潮州市共有83项旅游厕所项目进行新建、改扩建，其中新建项目41项、改扩建项目42项。目前，全市上报拟建项目86项，已完工61项，在建15项，尚未开工10项。</p>				由市文物旅游局牵头，会同各有关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016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表

序号	事项	目标任务	进展情况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或下一阶段打算	牵头及责任单位
8	强化公共安全保障	启动“电信诈骗防火墙”工程；全面配齐全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器材装备；在全市选取部分条件成熟的农贸市场（含超市）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	<p>①启动“电信诈骗防火墙”工程方面：11月份，我市公安机关继续加大电信诈骗犯罪的打击力度，做好警银共筑电信网络诈骗最后防线，深入校园开展电信诈骗防范宣传工作，市联席办各成员单位协作配合，各司其职，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良好氛围。</p>			由市公安局牵头，会同各有关单位负责落实
			<p>②全面配齐全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器材装备方面：5月10日向市政府提请《关于要求拨款购置72米举高喷射消防车及远程供水消防车的请示（全市十件民生实事之全面配齐全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器材装备）》，6月13日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6月16日市委十三届第九十三次常委会研究决定同意拨款680万元购置72米举高喷射消防车，远程供水消防车460万元年底解决。已向财政局请领到此项经费（680万），并全额汇至省消防总队账户，委托省总队进行采购，总队已于8月17日批复同意采购1辆72米举高喷射消防车，预算为680元，按规定由总队依法依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总队2016年第5期消防技术装备采购例会研究讨论通过采购1辆72米举高喷射消防车，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目前该项工作正在招标阶段。于11月18日向市政府提请《关于要求拨款购置远程供水消防车的请示（全市十件民生实事之全面配齐全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器材装备）》，此项工作正在推进中。</p>			由市公安消防局牵头，会同各有关单位负责落实
			<p>③在全市选取部分条件成熟的农贸市场（含超市）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方面：11月份，全市20家农贸市场共抽样食用农产品6744批次（其中蔬菜6462批次，水产品282批次），总合格率99.48%，任务完成率102.18%。</p>	已完成		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016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表

序号	事项	目标任务	进展情况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或下一阶段打算	牵头及责任单位
9	抓好防灾减灾工作	完成内洋南总干和沟尾溪涝区整治工程，推进内洋西总干和归湖、江东涝区整治	<p>① 潮安内洋南总干排涝整治工程方面：工程分三期实施，首期于2011年3月开工，到目前为止，累计完成投资2.675亿元，完成总进度98%。</p> <p>② 市沟尾溪涝区整治工程方面：潮安段于2009年6月25日开工建设，到目前为止，工程累计完成投资3787万，占总投资82%。枫溪段已完成。</p> <p>③ 潮安内洋西总干涝区整治工程方面：目前工程已完成投资9500万元，占年度计划的95%。</p> <p>④ 归湖涝区整治工程方面：工程已开工建设，工程实施进度约50%，完成投资1380.5万元。</p> <p>⑤ 江东涝区整治工程方面：目前项目实施进度为60%，完成投资1583.4万元。</p>			由市水务局牵头，会同潮安区政府、湘桥区政府、枫溪区管委会
10	加大低收入弱势群体帮扶解困力度	全面推进精准扶贫，实施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化帮扶等扶贫工程，引导形成全社会扶贫格局；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50%以上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对因遭遇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p>①全面推进精准扶贫，实施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化帮扶等扶贫工程，引导形成全社会扶贫格局方面：一、组织协调各扶贫职能部门制定部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或计划；二、召开全市精准扶贫工作座谈会，布置下一步工作重点；三、配合做好2016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延伸审计工作；四、制定印发《潮州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监管实施细则》；五、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p>			由市农业局（市扶贫办）牵头，会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p>②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50%以上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方面：今年全市预算福彩公益金留存资金投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1172万元（投入占总数1627万元的72%）；其中市级福彩公益金留存资金实际投入养老服务体系资金966.75万元（投入占本级总数1408.55万元的68.6%），符合上级要求。</p>	已完成		由市民政局牵头，会同各有关单位负责落实
			<p>③对因遭遇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临时救助方面：截至2016年11月底，我市共实施临时救助831人，发放救助资金1474415元。已下拨中央、省临时救助资金729万元。</p>	已完成		由市民政局牵头，会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